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回復所有權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4月17日士登駁字第000108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委由代理人○○○檢附繼承系統表等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14日收件士林字第01551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申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9筆土地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應補正事項，爰以112年2月21日士登補字第304X18677號補正通知書略以：「……補正事項：一、案附○○○養家入戶戶籍謄本，養女與養父母之子結婚，係以養媳之關係而收養，自無養女身分。……二、本案○○○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並未中斷，如有再轉（或代位）繼承人，請檢附其戶籍謄本憑核……。三、補正後繼承人有變動，申請書、清冊、繼承系統表均應一併訂正。……」並請訴願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登記之權利人、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，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112年4月17日士登駁字第000108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原處分於112年4月27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由訴願代理人於112年5月23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2年5月29日補具訴願書，112年6月1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12年7月17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7月19日北市土地登字第1127011239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代理人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